

附件

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 2025 年度 信用评价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推进代理记账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引导代理记账机构依法依规执业，打造法治化、规范化、专业化的行业营商环境，促进代理记账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评价对象

湖南省范围内经财政部门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含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含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代理记账许可证的机构。

三、评价周期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反映代理记账机构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信用状况。

四、评价内容及标准

（一）评价内容

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1.机构合规：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审批、信息变更、年度备案、从业人员等合规情况。

2.工作规范：代理记账机构遵守《代理记账基础工作规范(试

行)》，履行业务承接、工作计划、资料交接、会计核算、质量控制、人员管理、档案管理等基本程序相关情况。

3.部门监管信息：税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情况。

(二) 信用评价标准及分级

财政部门按照《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表》(见附件)对代理记账机构进行信用评分，总分为100分，除部门监管项目外，其他项目均实行扣分制，涉及一项评价指标的，对该项指标扣分，扣完为止，同一事项涉及两项及以上评价指标的，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分情况，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按照信用状况从高到低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

A级机构：信用评分80分(含)以上；

B级机构：信用评分70(含)至80分；

C级机构：信用评分60(含)至70分，以及《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中直接认定为C级的情形；

D级机构：信用评分0(含)至60分，以及《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中直接认定为D级的情形。

对已办理代理记账许可证但未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不评定具体等级，并在公示信用等级时单独列示。

五、组织实施

(一) 实施主体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为信用评价实施主体，负责为辖区内代

理记账机构建立信用档案，用于记录、保存机构信用信息，按要求组织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分，确定信用等级。各市州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做好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对县市区财政部门开展信用评价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信用评价质量。省财政厅负责部署全省信用评价工作，制定信用评价总体方案、明确评价标准，组织各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具体实施，并对各市州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

（二）评价程序及时间安排

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的时间为 2026 年 3—6 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2026 年 3 月初，省财政厅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印发信用评价工作通知，各市州、县市区根据全省工作方案制定并完善本地区工作方案。

2.2026 年 3 月，代理记账机构登录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完成信用自评，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本轮信用评价总部机构和分支机构均独立参评。

3.2026 年 4—5 月，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自评情况进行复核，综合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办法评定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分及等级，并将评价结果告知被评价机构。

涉及税务、市场监管、发改部门的评分结果由省财政厅统一协调省级有关部门获取并导入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统一监管服务平台。

4.2026 年 6 月，各级财政部门汇总上报本地区代理记账信

用评价结果并公示。6月10日前，各县市区财政部门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将本地区评价结果报市州财政部门复核，并提交信用评价工作报告。6月20日前，各市州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评价结果报省财政厅复核，并提交信用评价工作报告。6月30日前，各级财政部门公示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

（三）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

代理记账机构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书面向当地县级财政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和证据，财政部门应进行异议信息核实确认，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对扣分内容，代理记账机构在5月底前予以纠正的，报经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不再扣分。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对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名录等失信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后，向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提出申请，由认定失信行为的单位确认完成信用修复后，相关失信信息不再纳入下一评价周期的扣分范围。

（四）结果公示与应用

各级财政应当通过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及财政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公示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公示期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并将评价结果推送至税务、市场监管、发改等相关部门。各级税务部门应通过门户网站、办税大厅等渠道主动公示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结果。

各级财政部门在代理记账机构日常监管、政府性资金安排、项目支持、公共资源交易和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应查询代理记账机构信用档案，并合理运用信用等级信息。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等级情况实施分类监管。对信用等级 A 级机构，在日常监管中提供便利化服务，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中适当降低抽取比例；对信用等级 B 级机构实施常规监管，适时进行业务指导；将信用等级 C 级机构列为关注对象，加强业务和政策指导，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抽取比例；将信用等级 D 级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严格监管，将其全部纳入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执业质量检查对象。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是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提高行业规范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提前谋划、周密部署，按时按要求推进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反映代理记账机构信用状况。

（二）加强宣传督促。各地财政部门应加强宣传，确保本地区代理记账机构准确理解信用评价政策，鼓励和支持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参与信用评价政策的宣传解读。各地要及时督促机构按要求参与信用自评，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信用复核，做到应评尽评。

（三）优化工作机制。各地在制定信用评价工作方案时应综合考虑评价总工作量，合理分配人员、时间，对于代理记账

机构数量较多的地区，在开展信用评价时可引入会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行业协会协助开展评价，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要加强评价过程的管理监督，确保评价质量。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的会计管理和财政监督部门要加强配合，将代理记账信用评价与执业质量检查、行业常态化整治工作有机衔接，对信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重要疑似线索、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查处。

（四）及时梳理总结。在开展信用评价过程中，各地应及时总结提炼经验，供其他地区借鉴。针对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为下一步更好地完善信用评价制度、更高效地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根据财政部月度试点工作推进会议安排，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级财政部门，各市州财政部门应于每月 28 日前将全市工作进展报省财政厅。

附件：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附件

湖南省代理记账机构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表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佐证材料	分值
一、机构合规			20
1.设立审批	告知承诺内容不真实的扣5分，内容不完整的扣3分，此项扣完为止	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行政许可信息、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的资质证明、专职从业人员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证明、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等	5
2.信息变更	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分支机构发生变更后未依法向财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的扣5分，此项扣完为止	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变更登记、备案登记信息、机构最新实际信息等	5
3.年度备案	未按时按规定完成年度备案的扣5分，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扣3分，此项扣完为止	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备案信息、机构实际信息等	5
4.从业人员	在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登记专职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每人次扣1分；机构与专职从业人员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每人次扣减1分，此项扣完为止	全国代理记账行业监管服务平台中行政许可、变更登记、年度备案信息，专职从业人员清册、劳动合同、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证明等	5
二、工作规范			65
1.业务承接	委托代理合同要素不齐全或未统一编号归档的扣2分，存在未签订合同开展代理记账业务的扣5分，此项扣完为止	承接代理记账业务清单、开具代理记账发票信息、委托代理合同、合同档案保管清册、有关整改通知书等	5
2.工作计划	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前编制工作计划内容不全或未经审批的扣1分，工作计划发生调整后未经审批的扣1分，存在未编制工作计划的扣3分，此项扣完为止	委托合同、工作计划、审批记录、有关整改通知书等	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佐证材料	分值
3.资料交接	首次接受委托、终止委托关系时，会计档案移交手续不齐全、移交资料不完整、清册记录不规范的扣3分，存在未进行资料交接的扣5分；日常交接时未填写凭证交接表、未履行必要交接手续的扣2分，此项扣完为止	委托合同、移交清册、原始凭证交接表、电子凭证交接单、有关整改通知书等	5
4.会计核算	未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的视情节轻重扣5—20分，会计核算混乱的扣30分，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视情节轻重扣1—10分；违反《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的视情节轻重扣1—10分，此项扣完为止	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软件、有关整改通知书等	30
5.质量控制	未按要求设置项目负责人员、质量控制人员、业务负责人等岗位的扣3分，无相关制度或人员的扣10分，未执行复核程序的扣7分，未建立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的扣3分，未及时处理投诉的扣2分，此项扣完为止	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复核记录、客户投诉管理制度、投诉举报信、处理结果、有关整改通知书等	10
6.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不具备专业胜任能力的扣3分，未按时完成继续教育的每人次扣1分，从业人员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被处理处罚的扣5分，此项扣完为止	从业人员专业资质、会计人员管理服务平台继续教育记录、有关处理处罚记录、有关整改通知书等	5
7.档案管理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含归档、查阅、复制、借出、移交等环节）不健全、执行不到位的扣2分，未建立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或未指定专人保管的扣5分，此项扣完为止	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有关整改通知书等	5
三、部门监管			15
1.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开展的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代理记账机构为“优”的，计5分；“良”的，计3分；“中”的，计1分；“差”的，不计分，等级为“差”的机构代理记账信用评价等级不能高于C级	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息（由省财政厅联系省发展改革部门统一获取）	5

评价项目	评价标准	佐证材料	分值
2.市场监管信用评价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代理记账机构直接评为 D 级，其他计 5 分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由省财政厅联系省市场监管部门统一获取）	5
3.税务部门信用评价	代理记账机构在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 400 分（含）以上的，计 5 分；200（含）—400 分的，计 3 分；200 分以下的或者有涉税专业服务但没有信用积分的，不计分；代理记账机构没有涉税专业服务的，线下折算标准分（即机构最终信用评分=其他项目总得分÷95×100）	税务部门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积分（由省税务局统一提供机构涉税信用积分，代理记账机构没有涉税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税务部门认定后可折算标准分，系统暂时不支持折算）	5
合计			100
四、直接评定等级情形			
1.评价等级为 C 级	(1) 拒不参与或不配合信用评价工作的直接评为 C 级	财政部门有关记录	——
	(2) 财政部门在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及涉税业务联合监管试点工作中已下达整改通知书，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直接评为 C 级	有关整改通知书，机构整改情况	——
2.评价等级为 D 级	(1)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受到处罚的直接评为 D 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部门有关记录	——
	(2) 代理记账机构有《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受到处罚的直接评为 D 级	行政处罚决定书，财政部门有关记录	——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直接评为 D 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由省市场监管部门提供）	——
	(4) 因代理记账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形的直接评为 D 级	相关证明材料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